**基建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加强我院基建工程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基建工程管理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基建项目建设的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院内实施的基建工程，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是指需申报立项的或建筑面积、投入额较大的（100万以上）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备的安装等。

第三条 学院的建筑及其配套的工程应当确保功能合理，造型优美，质量优良，造价合理，与学院原有的建筑相协调，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第四条 学院的建筑及其配套的工程应努力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力求做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新型建筑材料。

第五条 学院基建工程的实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学院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建工程的立项、设计、招标和合同管理

第六条 基建工程的立项。基建工程的立项由学院基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学院的发展计划提出年度基建项目，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使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对项目各种可能的方案认真地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提出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先进性，以及最佳投资建设方案等方面的意见，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学院研究批准。

第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后，院基建部门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后，报学院研究批准。

第八条 基建工程设计方案批准后，院基建部门积极安排组织施工图纸的设计，视情组织专家对所设计的图纸进行会审，以减少漏洞。

第九条 院基建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做好基建项目工程的勘察、报审、报批等工作。

第十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招标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基建工程招标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按学院招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基建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与设备采购等各类经济合同。学院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受托人，代表建设单位签订各类基建工程合同。

基建工程合同签订，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基建工程合同谈判以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基建工程合同范本及相关法律为基本依据。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工程内容、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时间、材料与设备采购方式及价款结算办法、竣工验收及保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条款拟定后，须经审计处审核。基建部门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对学院签订的合同，要进行严格管理，认真检查合同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要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发现建设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要认真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第三章 基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基建工程施工前，院基建部门应会同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等部门做好施工图纸的会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手续的报批。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要到院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基建工程施工中，院基建部门必须对每项工程派出项目联系人，具体协调工程的各方关系，处理工程中的问题与矛盾，工程项目联系人要对其所联系的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基建工程施工中，院基建部门应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努力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对检查情况应做好必要的文字纪录。

第十五条 基建工程施工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相关材料验收等工作，做好验收资料的保存。

第十六条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完成经批准的所有建设内容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具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文书材料，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由工地代表会同工程总监督促施工单位首先进行自检自验，提交“竣工报告单”，经工地代表、工程总监同意后，进行工程初验。竣工验收工作由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基建部门牵头，使用部门、审计部门参加，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建设、消防、环保、档案管理部门等验收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基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工作具体要求，交付使用并向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经有关部门批准决算后列入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院基建部门应及时将工程档案、工程造价材料及其它材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基建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纸内容的调整、补充及完善。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

第二十条 因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结构要求、规范要求等必需进行的工程变更，应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建设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据此计算造价，经过跟踪审计人员审核后形成完整变更资料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由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须首先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基建部门，经基建部门审核确认，分管院长同意后，书面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单项变更造价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基建部门、审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分管领导备案。

（二）单项变更造价在1－2万元（含2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三）单项变更造价在2－5万元（含5万元）的工程变更，由院长审批后实施。

（四）单项变更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30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经党委会批准后实施。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审批表和变更签证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工程变更新增部分应以工程设计变更和相关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事项以及其结算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保持与实施进度同步，严禁事后补办。工程变更的审批一般应在14天内批复。

依照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基建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下发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知中应明确工程变更的内容、时间、范围、造价等。

第二十四条 基建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程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第二十六条 基建部门和现场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必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做认真、详实的记录，并与施工方共同对相关工作量予以实测实量。

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地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各方人员参与并签名。

第二十七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报工程监理单位、基建部门工地现场代表和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审核。

（二）工程签证权限的审批和工程变更权限审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工程签证必须及时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工程签证结束后，基建部门工地现场代表要在7日内将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分发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基建部门组织现场人员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基建工程甲方供应材料（以下简称甲供材料）的管理

第三十条 基建工程招标时，院基建部门对一些价差较大，质量不易控制，没有相应定额标准等项目的材料实行甲供，如：电器设备、卫生洁具、套装门窗、铺装材料、防水材料等。

第三十一条 甲供材料的采购按学院物资采购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甲供材料招标前，院招标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考察，选定入围的供应商，考察组成人员要有熟悉该材料的专家及审计、纪检部门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院招标部门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在经审查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招标。

第三十四条 院基建部门要做好甲供材料的质量把关、数量核对和价款结算工作。

第六章 基建工程的结算与审计

第三十五条 基建工程决算的审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结束后，在一个月之内，向院基建部门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由院基建部门负责对决算书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院基建部门在进行结算审查时，主要审查各种金额、工程量、材料使用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对于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基建部门进行协调，并由基建部门负责向被审查单位通报。审查后由院基建部门提交院审计处或由审计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计。

第三十七条 对参与审查与审计的人员要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将审查人员的姓名、身份等情况告知被审查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确保审查的公正、公平、合理、科学。

第三十八条 工程审计完毕后，方可办理工程决算手续和付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基建工程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监理、审查、审计及工程付款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严禁索取和收受施工单位的现金和礼品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刁难施工单位。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